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CORE 卢森堡公司、CORE 德国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T 集团旗下的 Westfalia Metal Hoses Group 相关的股权资产及非股权资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健儿	姚春燕	Mingguang Yu
_____	_____	_____
李 滨	傅黎瑛	刘海宁

潘定海		

未兼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芬华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